

疏附县财政局文件

疏财扶字〔2022〕9号

关于拨付乡镇畜牧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资金的通知

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

根据疏附县委农村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疏附县2022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批复》（疏党农领〔2022〕8号）要求，现拨付你单位乡镇畜牧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资金600万元（资金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详见附件），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且保持不变。

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三、请按照自治区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请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招投标。

五、请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文件要求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加快项目施工进度，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六、请按照《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喀党办发〔2018〕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做好绩效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乡镇畜牧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资金（乌帕

尔镇)分配表

2、乡镇畜牧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资金(乌帕尔镇)绩效目标表



抄送：疏附县委农村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中共疏附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疏附县乡村振兴局、
疏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疏附县农业农村局、疏附县自然
资源局、疏附县审计局

疏附县财政局办公室印发

2022年4月1日

乡镇畜牧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资金（乌帕尔镇）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到位资金(万 元)	资金款项	科目名称	责任单位	资金下单单位	备注	直达资金标识
	合计		600	600						
3	乡镇畜牧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投入600万元，为乌帕尔镇1村40座畜牧产业园按照每座不超过15万元的标准配套自来水、电力配套、道路等基础设施附属配套，其中：硬化路面长2000m，宽6m，3000m引水管线，2000m区域供水管网，2500m高压主电线，2500m区域供电管网。由乌帕尔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600	600	2130505	生产发展	乌帕尔镇	乌帕尔镇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01中央直达资金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疏附县乡镇畜牧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王兵(15299519995)
主管部门	疏附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疏附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50.00	
	其中:财政拨款	4,95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项目总投资4950.00万元,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 1.投入1050万元,为布拉克苏乡13村70座畜牧产业园,每座补助15万元,标准配套自来水、电力配套、道路等基础设施附属配套。
 - 2.投入1050万元,为塔什米里克乡70座畜牧产业园,每座补助15万元,标准配套10kv线路长6KM;0.4kv低压线路长8.5KM;变压器4台单台400KVA;砖混结构配电室4座;宽砂砾道路长不少于10km;供水管道De110管道长5600米;De63管道长2000米。
 - 3.投入600万元,为乌帕尔镇1村40座畜牧产业园,每座补助15万元,标准配套自来水、电力配套、道路等基础设施附属配套,其中:硬化路面长2000m,宽6m,3000m引水管线,2000m区域供水管网,2500m高压主电线,2500m区域供电管网。
 - 4.投入300万元,为木什乡3村20座畜牧产业园,每座补助15万元,标准配套自来水、电力配套、道路等基础设施附属配套,其中:8m主干道砂砾路4千米,6米支干道砂砾路2.5千米;接三项电4千米,安装250变压器2座,安装电表20户;接自来水管网4千米,使用DN100口径PE管,为20户预留接水口。
 - 5.投入225万元,为兰干镇15座畜牧产业园,每座补助15万元,标准配套自来水、电力配套、道路等基础设施附属配套,其中:场地平整176亩;新建不少于6米宽2.0公里长的石子通达路面;接入50#通水管道,全长不少于1公里,配套检查井;新建电力接入设施,全长不低于600米,配套变压器1台、不低于100KV。
 - 6.投入1725万元,为托克扎克镇25座、站敏乡25座、萨依巴格乡40座、吾库萨克镇25座畜牧产业园,每座补助15万元,标准配套自来水、电力配套、道路等基础设施附属配套,其中:250KV变压器13组;次级给水管道9000米;主给水管网1500米;照明设施565套;路边防护带10000平方米;10千伏高压线路2500米;三相电路9300米;次级巷道3150米;主干道8300米等。
- 项目实施后带动增加已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预计能达到330万元,受益已脱贫人口数预计能达到2000人,受益已脱贫户户数预计能达到330户,带动就业人数预计能达到500人,受益已脱贫人口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布拉克苏乡建设基础设施配套畜牧产业园数量(≥**座)	≥70座
		塔什米里克乡建设基础设施配套畜牧产业园数量(≥**座)	≥70座
		乌帕尔镇建设基础设施配套畜牧产业园数量(≥**座)	≥40座
		木什乡建设基础设施配套畜牧产业园数量(≥**座)	≥20座
		兰干镇建设畜牧产业园数量(≥**座)	≥15座
		托克扎克镇,站敏乡,萨依巴格乡,吾库萨克镇等四个乡镇建设畜牧产业园数量(≥**座)	≥115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2年1月1日
			项目完工时间	2022年10月30日
		成本指标	布拉克苏乡建设基础设施配套畜牧产业园补助总额 (≤**万元)	≤1050万元
			塔什米里克乡建设基础设施配套畜牧产业园补助总额 (≤**万元)	≤1050万元
			乌帕尔镇建设基础设施配套畜牧产业园补助总额 (≤**万元)	≤600万元
			木什乡建设基础设施配套畜牧产业园补助标准 (≤**万元)	≤300万元
	兰干镇建设基础设施配套畜牧产业园补助总额 (≤**万元)		≤225万元	
	托克扎克镇, 站敏乡, 萨依巴格乡, 吾库萨克镇等四个乡镇建设基础设施配套畜牧产业园补助总额 (≤**万元)	≤17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已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万元)	≥33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已脱贫人口数 (≥**人)	≥2000人
			受益已脱贫户户数 (≥**户)	≥330户
			带动就业人数 (≥**人)	≥50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年)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已脱贫人口满意度 (≥**%)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